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抗核抗体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

2025 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全省临床实验室开展抗核抗体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全年共进行 2 次活动，共 10 个批号，全年一次邮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测定时间及样品批号

次数	样品批号	数量	测定日期	截止日期	成绩反馈
第一次	253711~15	5 支	3 月 26 日	4 月 01 日	4 月 16 日
第二次	253721~25	5 支	9 月 17 日	9 月 23 日	10 月 15 日

二、评价项目

检测项目包括（1）抗核抗体（ANA）；（2）抗 ENA 抗体：抗 Sm 抗体、抗 RNP 抗体、抗 SS-A 抗体、抗 SS-B 抗体、抗 Scl-70 抗体、抗 Jo-1 抗体；（3）抗双链 DNA 抗体（抗 ds-DNA 抗体）。共计八项。

三、样品接收及处理

1、实验室收到室间质评样品后，请根据本实验室申请表中填写的参评项目认真检查核对样品种类、数量及编号，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请于**3月20日前**登录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在【室间质评信息】栏目下，点击【样本接收状态确认及补寄申请】，按照相应流程申请补寄。**务必严格按照流程申请，扫描二维码在线申请，同时发送《补寄申请表》，否则可能导致无法补寄。**

2、共 10 个批号样本，样品为经处理的人源血清液体。未开封可保存于-20℃以下，有效期 12 个月。检测时，由日常工作人员使用实验室常规检测系统（仪器、试剂和方法等）检测，检测次数应与常规检测病人样品的次数相同。操作步骤：能力验证物品为液体，装量为 0.5mL，取出后平衡至 20~25℃，颠倒 3 次以上混匀后方可使用，使内容物完全混匀，不要振摇，避免产生气泡；小心开启瓶盖，进行检测。如果当日未用完且无污染，可 2~8℃保存，须在 1 周内用完。如有絮状沉淀，可先将物品混匀后，3000rpm 离心 5min 取上清检测。

3、**将样品等同于临床样本进行检测。**此样品虽经灭活处理，但仍应按有潜在生物传染性样本对待，并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及处理。

四、结果回报

1、具体结果回报方法请查看《2025年山东省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计划》中“六、室间质量评价信息系统使用指南”。

2、测定结果：

(1) ANA 填写定性结果、核型、滴度和起始稀释度，抗 ENA 抗体和抗 dsDNA 抗体填写定性检测结果（+或-），定量结果可选填。

(2) 抗核抗体滴度回报可采用两套滴度系统：2 倍滴度系统（1：40、1：80、1：160、1：320、1：640、1：1280、>1：1280），3.2 倍滴度系统（1：100、1：320、1:1000、1：3200、>1：3200），各临床实验室根据本实验室滴度回报方式，填写相应编码（只需填写一套滴度系统即可）。

3、报告结果时必须填写检测方法、试剂、仪器等信息，请在回报表相应位置的下拉菜单中选择对应编码。

4、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请仔细审核后发送，提示发送成功后，必须到已上报数据栏进行结果的确认。

5、参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一经发现，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不合格。

五、联系方式

如果参加室间质评单位遇到与质评有关的问题，请与临检中心质评室联系。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诚和楼 505

电话：0531-87906016

邮箱：sdccleqa@163.com、sdccloffice@163.com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 3 月 6 日